

國立成功大學參與大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107年11月21日第19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師致力大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並追求教學卓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熱心教學堪為表率者，得為推薦人選。
- 三、大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之範圍、獎勵獎項與名額，如下：
 - (一)大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之範圍：
 - 1.大學創新：推動大學體制之創新改革、對大學教學制度提出前瞻性規劃方案、教學軟硬體之創新改革等，有助提昇本校聲譽且具社會影響力或全球影響力者。
 - 2.大學社會責任：以跨系科、跨領域、跨校合作為原則，促進學生場域實作學習與分享，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創造城鄉、產學、文化發展創新價值。
 - (二)獎勵獎項與名額：
 - 1.大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之教學特優獎：以三名為限。
 - 2.大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之教學優良獎：以全校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為上限，採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
- 四、獲選為教學特優或優良獎者，除頒予獎狀公開表揚外，獎勵如下：
 - (一)大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之教學特優獎：核給獎勵金每月新臺幣貳萬元，為期一年。
 - (二)大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之教學優良獎：核給獎勵金每月新臺幣壹萬元，為期一年。
- 五、本校設置大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兼召集人)，副教務長及人文社會中心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推選一人。
- 六、本要點特優教師遴選，每年度辦理一次，程序如下：
 - (一)推薦單位與人選：
 - 1.各學院：由院推選教師若干名推薦參與大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遴選，推薦人數以各學院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
 - 2.教務處：得主動推薦參與大學創新之教師，推薦人數以不超過全校專

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

3.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得推薦參與大學社會責任之教師，推薦人數以不超過全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

(二)遴選方式：申請者申請資料由教務處送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送「大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教務處推薦之獲獎教師不得超過總獲獎人數之二分之一。審查項目及標準另訂之。

七、被推薦人須繳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之紙本一份及電子檔，由所屬學院或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交至教務處。

前項遴選申請表、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表及相關表件，由教務處訂定之。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並得視計畫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獎勵名額及金額。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